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翁慧雯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被告 王聖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起訴狀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其亦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聲請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